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美伶

電話：7995678*3062

電子信箱：yafu06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169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 (34133094_10931695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衍生之停、補課及評量相關問題，本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及3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300A號函頒相關規定，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以下簡稱本補充說明)，請各校參照辦理。
- 二、各校依據本補充說明第參點第一款擬定之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及「高雄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

透過各種管道妥善周知。遇有停課情形，俟補課完成二週內，再上傳本局表單調查系統。

三、前揭上傳表單調查系統編號如下：

- (一)高中、職(含進修部)請上傳至編號9454號表單。
- (二)國中請上傳至編號9455號表單。
- (三)國小請上傳至編號9456號表單。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向本局相關科室洽詢：

- (一)高中職(含進修部)請逕洽李佩珊科員(分機3024；電子信箱：u11503@kcg.gov.tw)
- (二)國中請逕洽陳怡如教師(分機3034；電子信箱：artist661015@gmail.com)
- (三)國小請逕洽許馨瑩教師(分機3055；電子信箱：hsu.aringkcg@gmail.com)

五、本補充說明電子檔(Word檔)亦置於本局防疫專區，請各校自行下載利用。

正本：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均紙本)(含附件)

